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\*ST 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8

##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基础”或“公司”）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。海航基础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将表决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、《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7）。现就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

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。海航基础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将表决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2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因公司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复牌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內（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內）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、13.9.2 条的规定，公司已被继续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。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2 条、13.9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58）。

（三）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4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四）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